

询价公告

本公司（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因运营生产需要，拟为麻涌环保热电厂采购一家飞灰稳定化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麻涌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二、项目概况

麻涌环保热电厂配置 3*500t/d 垃圾焚烧炉排炉，日处理生活垃圾 1500t/d，原灰产率约为 2.0-2.5%。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东莞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dshuanbao.com.cn/>）。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项目业绩不少于两个，每个项目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

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重金属的浸出毒性和二噁英）（加盖公章）】。

3. 须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中标人有以上行为，取消中标资格。查询时间以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4. 带班班长要求中专以上学历，年龄 50 岁以内，具有不少于两个类似项目的运营经验（提供岗位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和近 6 个月在报价人企业购买社保证明（社保证明要网络截图或社保局的盖章文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要求详见：

附件十四《2022-2023 年麻涌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技术需求书》。

（二）报价人所报服务须满足附件十四《2022-2023 年麻涌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技术需求书》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如成交人实际服务不满足本项目附件十四

《2022-2023年麻涌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技术需求书》要求，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四）对项目技术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陈工13650431981。

五、服务时间

本项目协议服务期为2022年6月10日至2023年2月18日，服务单位在收到采购人入场通知后的7天内完成人员及机具配备并入场服务。

六、费用结算方式

本项目的服务费的计算标准按照下面方式：

1. 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在次月第一个工作日核对上月出厂螯合飞灰吨数等数据材料，双方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 结算标准：

本项目根据成交人出厂螯合飞灰量按实结算，月度服务费=上月出厂螯合飞灰吨数×单吨出厂螯合飞灰报价（含税）-上月扣减项（安全生产保证金、考核等）。

单吨出厂螯合飞灰量以采购人地磅或采购人指定地磅的实际过磅数为准。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每月1日至

当月最后一天。

3、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或递交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合同暂定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七、报价

1、采购限价：¥146.00元/吨（含税）。本项目暂定服务期内处理量为15000吨，暂定合同总价为¥2,19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元整），本项目根据出厂整合飞灰量按实结算。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报价包含设备费、服务费、药剂费、税费、安装费、人工费、配件费、设备和机具保养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固定单价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3、本项目报价有效期90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推荐含税单价暂定总价最低的三位报价人为中标候选人，根据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其中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则通过

抽签方式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按我司制度流程进行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价格文件（模板，详见附件）（含报价函，报价汇总表，分项报价清单。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子项清单，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的报价，供应商所报子项清单如有漏项，视为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报价可不出具此项）；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模板，详

见附件）（加盖公章）；

6、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7、报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的查询结果（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8、同类项目的服务业绩证明材料（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9、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附件模板，需提供带班班长和螯合人员近6个月在报价人企业购买社保证明（社保证明要网络截图或社保局的盖章文件）、两名或以上叉车操作人员上岗/技能证件复印件、拟投其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件（如有）、带班班长学历证书及工作经历证明（具有两个或以上项目运营经验）；所有拟投人员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技术文件（必须包含飞灰螯合处置的灰、水、螯合剂投加比例范围，同时出具该比例范围内的螯合灰的质量证明文件）（提供螯合剂的品牌（若有），和主要成分）（加盖公章）；

11、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或设备清单（加盖公章）；

12、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副本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报价文件密封袋上。
-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 1、报价保证金金额：¥43,800.00 元
-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4、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十三、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或现金）。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如成交人发生任何违约，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合同结束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人申请并核实无误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十四、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 8733（13416146736）

十五、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寄到规定地址，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成交人如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4、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

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

